外语学院2023届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### 一、参评资格

外语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（在职与定向除外）。

### 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，在读期间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
3.学位论文通过第一批毕业答辩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；

4.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，在科研、国内外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在服务社会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；

5.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毕业生（如学生干部、研究生阶段报名参军入伍等）经学院评定可以直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。

### 三、评审细则

评选规则包括三方面：课程学习成绩（20%）；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）及学术竞赛获奖（40%）；思想政治表现(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)（40%）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（20%）

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＝

课程学习成绩的

最终计分=

#### （二）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（40%）

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=

**1.论文、著作、专利**

**表格2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**论文** | SCI收录论文、SSCI收录论文、A&HCI收录论文 | 16 |
| CSSCI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 | 10 |
| 校定A类期刊论文、CSSCI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 | 8 |
| CSSCI其他期刊、北大核心期刊、普通国际期刊（限1篇）、上理学报社科版、EI收录论文 | 4 |
| SCD期刊论文（限1篇） | 3 |
| **著作** | 专著（每10万字） | 8 |
| 译著、编著（每10万字） | 4 |
| **专利** | 发明专利 | 10 |
| 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 | 4 |

注：

（1）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。

（2）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100%计算；

（3）研究生第一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二作者）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发表的刊物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100%计算；

（4）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70%、第二作者按照30%得分计算；

（5）论文必须为已见刊论文，需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6）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，第一申请人70%、第二申请人30%，其余申请人不记分。

（7）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技处文件。

**2.科研项目**

**表格3：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**

| **项目名称** | | **分值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项目参与者 |
|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| 市级 | 4 | 2 |
| 校级 | 3 | 1 |
| 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 | 市级 | 4 | 2 |
| 校级 | 3 | 1 |

**3.学术竞赛**

**表格4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获奖等级** | **分值** |
| 1 | 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 | 特等奖/一等奖 | 5 |
| 二等奖 | 4 |
| 三等奖 | 3 |
| 2 | 省部级、行业类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 | 特等奖/一等奖 | 3 |
| 二等奖 | 2 |
| 三等奖 | 1 |

注：

（1）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
（2）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，限统计5项；

（3）同一比赛的省市级和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50%计算，其他成员按照剩余的50%平均得分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所有成员平均得分；

（4）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#### （三）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计分方法（40%）

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。

最终计分=

**1.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**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为4分。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；

（2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
（3）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4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；

**2.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**

**表格5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级别** | **得分** |
| 1 | 暑期社会实践 | 国家级 | 8 |
| 省部级 | 7 |
| 校级 | 6 |
| 2 | 国家级 | 一等 | 8 |
| 二等 | 7 |
| 三等 | 6 |
| 3 | 省部级 | 一等 | 6 |
| 二等 | 5 |
| 三等 | 4 |
| 4 | 校级 | 一等 | 4 |
| 二等 | 3 |
| 三等 | 2 |
| 5 | 院级 | 一等 | 2 |
| 二等 | 1.5 |
| 三等 | 1 |

注：

（1）只认定政府、高校、共青团等官方主办的非学术竞赛；

（2）同一比赛的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；最多统计5项；

（3）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若证书上标明的，领队或队长按50%记分，队员均分另50%的得分。若证书上未作标明，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**3.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经历、献血等特殊贡献得分**

（1）外语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报名成为西部志愿者或参军入伍，可酌情加分；

（2）获得教育部门认定的荣誉称号可酌情加分（最多统计5项）；积极参加认定的志愿者活动可酌情加分（最多统计5项）；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每次可加2分（可累计2次）；

（3）担任学生干部、承担学生工作，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，经核定可酌情加分；

（4）非学术比赛等级及其他特殊贡献得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### 四、评选流程

1.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

2.导师填写推荐意见

3.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

4.学院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

5.名单上报学校

### 五、其他

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。

**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
2023年3月1日